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3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了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非營利組織銀獎，與台積電、宏達電等知名企業同列台灣 TOP 50 強，打造永續環保校園，致力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5.3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3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弘櫻館學生實習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4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工具可搭乘。



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至本校。

各系簡介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本所旨在培育學生成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目前設有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目標乃奠基於護理教育八大核心能力與學養，進一步培育具有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進階護理專業人才，包括「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及「成人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使其具備 APN 七大專業能力：進階直接照護能力、諮詢教育能力、進階管理領導能力、溝通合作能力、品質監測能力、倫理決策能力及護理研究能力，以配合當前社會、產業與護理專業的期待。



貳、師資：本所師資群博士級占 100%，延聘學有專精、且教學與臨床經驗豐富之專任專業教師，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 38 位，並遴選多位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參、課程規劃：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共同必修生物統計學、護理研究、護理理論以及碩士論文外，專業必修科目包括進階病理生理學、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進階藥理及治療學及各科進階護理學暨實習；選修科目，如：實證護理之運用、學術論文書寫與報告、護理教育，以及質性研究等。



肆、設備：本所有設備完善之身體評估練習教室，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急重症病房、高擬真兒科病房模擬診間、數位學習教室)，以及中部技職唯一擁有 OSCE 中心之學校，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回應臨床需求，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師，如個案管理師、腫瘤個案管理師、護理諮詢師以及內外專科護理師等。於學校方面，則可擔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陸、其它：

1. 重視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結盟，每年安排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2. 提升學術發表能力：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產品研發能力」之生物科技專業人才。「建構生技醫藥保健之專業，培養多元應用之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天然物成分分析製備、功能性與與安全性評估之專業能力，以及產品研發之基礎，使本所畢業生具有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及未來職場發展之潛力。

貳、師資:

本所專任師資共 9 位，其中教授 3 位、副教授 5 位及助理教授 1 位。本所教師具多元並互補的專業背景，也具高度的教學研究熱忱，並以結合傳統與現代醫學方法致力於科學化研究與新產品開發，用以延緩老化、改善新陳代謝與癌症輔助治療為專業研究方向。

參、課程規劃:

本所以「開發天然物為替代輔助之醫藥」為研究特色，依此規劃以「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實務技能」作為教學主軸，同時依據教師專長與設備規劃專業實驗室提供學生優質研究學習場所，以培育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並符合產業需求之生物科技人才。

肆、設備:

(一)天然物萃取與發酵製程：氣相層析質譜儀、自由基測定儀、螢光光譜儀、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電動式高壓破膜機、減壓濃縮機、發酵槽等。(二) 核酸純化與分離研究：生醫自動化核酸萃取儀、定量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核酸分析儀、凝膠照相分析系統、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等。(三) 蛋白質表現與功能研究：高效率液相層析儀、快速蛋白液相層析儀、酵素免疫分析儀、冷光分析儀、二維電泳設備等。(四) 細胞生理與形態分析：流式細胞儀、方型波電穿孔儀、自動滅菌細胞培養箱、倒立相位差顯微鏡、正立螢光顯微鏡等。(五) 動物生理與行為分析：冷凍切片機、動物攝影系統、脂肪浸出器、全自動血液分析儀等。

伍、畢業發展:

(一)公職人員考試：可報考高普考生物技術類及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
(二)進入中研院、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生技中心、食品工業研究所，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各大專校院之研究單位等擔任生物技術研究員。
(三)國內外之藥廠、生技製藥、生物科技、保健食品、生技化妝品公司之研發和技術員。

陸、其它:

本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獎助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並依當年度入學人數分配獎助學金。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發成果榮獲多項國際發明競賽金牌、論文競賽獎項並申請發明專利與發表期刊論文..等；本所畢業生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可達 100%。

1	2012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2	2012 保健產品趨勢研討會暨海報競賽-佳作
3	2013 全球華保健(功能)食品科技大會-優秀論文獎
4	201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銀牌獎
5	2013 第九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6	2014 香港貿易發展局國際發明及設計展-銀牌獎
7	2014 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雙金牌獎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營養醫學所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Nutrition) 的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臨床營養研究及整合創新能力之人才」，整合基礎醫學及臨床營養在教學與研究，重點在於探討營養與疾病之間的關係以及飲食營養部分的流行病調查，以應用於疾病預防，達到促進人類健康之目的。強調研究生具備「論文寫作、實驗設計及分析、與臨床營養研究」的三大專業能力，並依此來設計及區分課程。



貳、師資

專任師資	最高學歷
張敏政 教授兼醫護學院院長	東京大學農業化學博士
王雪芳 副教授兼營養系暨營醫所主任	中興大學食品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
郭志宏 教授	輔仁大學營養學博士
王瑞蓮 副教授	臺灣大學微生物與生化學營養科學組博士
葉湘裕 副教授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
莊正宏 副教授	中興大學食品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
楊齊生 副教授(合聘教師)	西維吉尼亞大學生殖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朱敬儀 副教授(合聘教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博士
魏秋偉 副教授(合聘教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邱雅鈴 副教授(合聘教師)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
王 涵 助理教授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博士
兼任師資	現職
夏 滉 副教授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輔助及另類醫療中心董事
王約翰 副教授	台中榮總醫院病理部主任
柯萬盛 副教授	光田綜合醫院內科部主任暨醫研部主任醫師 美國波士頓大學哲學博士
賴文恩 助理教授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家庭醫學科
楊惠婷 副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

參、課程規劃

研究所的課程規劃，旨在整合基礎醫學與臨床營養知識，以寫作能力、實驗設計與分析、以及臨床營養研究專業能力來區隔課程設計，藉由基礎醫學、營養學、流行病學及細胞生物化學專業課程等，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預防及療養照護相關的教育、與基礎或臨床研究。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操作能力的多元性，強化學生回到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肆、設備

流式細胞分析儀、多功能螢光冷光影像分析儀、動物活體影像觀察裝置、細胞破碎機、高速低速離心機及低溫迴轉式震盪培養箱。氣相層析質譜儀、無菌操作檯及螢光干擾相差顯微鏡等。

伍、畢業發展

本所畢業生可至學術機關、醫療院所、保健生技等單位從事研究與臨床應用相關工作等或國內外相關系所博士班暨續深造。

陸、其它：提供獎助學金，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之機會。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是奉准成立之國內第一所兼具培育老人福利、照顧專業與機構經營專才碩士班，以培育老人福利機構與事業體高階經營人才為職志。

貳、師資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除了 10 位專任教師，更禮聘數十位校內外教授級講座、銀髮事業體卓越經營者參與教學，教師皆具有博士資格，且兼具豐富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專長涵蓋老人福利、機構營運、人力資源、與長期照顧等領域。

參、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兼具培養機構營運管理與客觀分析之核心能力和提案企劃、問題解決、創新服務與品質管理之專業能力；並規劃創新課程，如 MOOCs 課程，提供多元修課選擇。

肆、設備

本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建置有多間特色教室，例如個案工作室、團體工作室、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高齡者體驗教室、療癒實做園區等。

伍、畢業發展

研究生畢業後可至老人長期機構、社會企業、及老人服務事業體任職；亦可選擇繼續升學，報考老人事業、老年學、長期照顧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博士班。

陸、其它

- 1.本校每年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研究生高額獎助學金。
- 2.積極辦理海外研習與機構實習等課程，讓研究生體驗更寬廣的學習進路。
- 3.與老人實務業界結盟，促成研究生畢業即就業的願景。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

- 一、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強化食品科技相關知能，並培育具產品研發之高級人才
- 二、本所具有如下之特色：

1. 我國培育食品技師之搖籃。
2. 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中，“第一所”獲得考選部核准通過不需查核，只要檢附畢業證書即可報考食品技師之食品相關科系。
3. 本系(所)為中部公私立科大食品相關科系中 唯一獲得102-105年度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共計約 3200萬經費補助，足為全國食品相關科系之楷模！
4. 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5. 設有全國系所唯一之HACCP烘焙實習工廠。
6. 設有全國系所唯一國際級TAF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
7. 設有國際級TAF認證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
8. 本系(所)是中部唯一且最佳之食品專業訓練平台。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9 位專任教師，其中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2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2 位及講師 1 位，具博士學位者高達九成。

參、課程規劃

生技食品製程與實作、食品分析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生技研究法、食品加工與產業特論、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認證實驗室品質管理、應用分子生物學、蛋白質與酵素技術(含實驗)、食品微生物特論、營養特論、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專利實務與行銷管理、食品香料科學、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保健食品特論、免疫分析技術(含實驗)、分子檢驗技術、天然物化學、生物晶片特論、實驗設計、分子檢測技術等。

肆、教學設備

1. 食品工廠:實驗型飲料製造設備、實驗型自動殺菌釜、腳踏式封口機、真空油炸裝置、肉製品加工設備、低溫冷風乾燥機。。
2. 保健食品中間工廠: 100公升發酵槽、打錠機、造粒機、膠囊製造設備、連續式離心機、超過濾機、冷凍乾燥機、噴霧乾燥機、包裝機、混勻機。
3. TAF暨衛生署認證「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 即時定量PCR、P2級實驗室、生物晶片點片儀、生物晶片螢光檢測系統、微流體生物晶片、細胞培養箱。
4. 貴重儀器室:LC/MC/MC、液相層析儀、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細胞培養室、調香訓練室、二維電泳設備、標準化動物房、精油萃取裝置、超臨界萃取裝置、質地測定儀、原子吸收光譜儀、CE毛細管電泳、聚合酶鏈反應器、微電腦型分光光度計、微波消化裝置、快速黏度分析儀、示差掃描分析儀。

伍、畢業發展

1. 從事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2. 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人才。
3. 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4. 進修博士學位。

陸、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柒、獎學金優渥

甄試入學取前三名，每學期第一名獎學金 240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160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入學取前三名，每學期第一名獎學金 24000 元、第二名獎學金 16000 元、第三名獎學金 10000 元。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1. 本所設有化妝品試量產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及符合 ISO 22716 化妝品之實習工廠，提供化妝品產業相關產品之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暨分析檢測服務。
2. 培養具整合化妝品科技與教育訓練知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目前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化妝品科技之高階技術人才，開發化妝品香料與含精油化妝保養品、開發化妝品微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微生物發酵產物應用於化妝品保養品之開發。
3. 積極與本校鄰近之產業、醫院及研究單位合作、開發。
4.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創意設計課程納入必修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

貳、師資

本系(所)現有 13 名專任教師，含 2 位教授(含特聘)、6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2 位專技級助理教授和 1 位講師。依師資專長區分為化妝品科技專長教師 6 位、生理、藥品相關專長教師 3 位、美容技藝專長教師 2 位、藝術教師 2 位。

參、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為模組課程以培養具化妝品科技研發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為目標，加強學生在研發與實務上之訓練，並由全體教師依各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為培養中高階化妝品科技研發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人才而努力。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14。

肆、設備

本所設有專業實驗室：化妝品創研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貴重儀器室、調製暨檢驗實驗室、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天然物分析實驗室、化妝品原料合成實驗室、細胞生技實驗室，提供學生實習操作外，並進行化妝品相關研究。

伍、畢業發展

為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

1. 化妝品與科技整合能力的專業人才。
2. 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等產品評估能力的專業人員。
3. 特用化妝品檢測分析專業研究人員。
4. 精油品質鑑定專業研究人員。
5. 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才。
6. 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化妝品相關知博士班。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ac>

陸、其它：例如對學生優惠措施或能吸引學生的措施(海外遊學、海外研習等)放棄國立學校錄取機會就讀弘光碩士班學雜費全免二年（排名前 3 名）。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1)設立宗旨：職志於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健康事業體系之管理績效、培育術德兼備之健康事業管理專才，並致力於健康事業管理相關之實務性研究。

(2)教育目標

A.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的能力

B.培育學生具備實務技術的執行能力及創新服務能力

C.培育學生具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



貳、師資

本所現有 12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4 名。具博士學位者有 11 名，所屬學術專長為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專業領域。

參、課程規劃

(1)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2)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研究調查、統計分析與論文寫作之核心能力。

(3)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特定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肆、設備

本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建有多間特色教室，備有新型電腦及周邊設備、專業軟體（如 SPSS、AMOS、JMP）、廣播教學設備與貴重儀器等（如身心能量分析儀、健絡健康管理系統），另設有問卷編輯室搭配專業問卷面談系統(WINCAPI)，供學生進行問卷製作及研究分析使用。附設研究生討論室，提供學生學習及研究場所。

伍、畢業發展

(1)就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從事中高階之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之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所培育之研究生畢業後可至以下機構服務：

A.醫療保健服務業：醫院與其他醫事輔助服務機構，如健檢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居家護理...等。

B.長期照顧服務業：如安養中心、老人住宅、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等。

C.相關支援服務業：如衛生行政機關、生物科技、醫療保險、醫療器材...等。

(2)升學：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陸、其它：例如對學生優惠措施或能吸引學生的措施(海外遊學、海外研習等)

(1)獎助學金：

A.獲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優於本校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B.除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第一名者各獲得 2 人份獎助學金，其餘未具專職工作者可獲得獎助學金 1 份

(2)提前修課：開放研究所入學前一學期可提前修課，並予以採認，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主要教授環境工程之原理及實用技術，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使其理論與實務兼備，對各項環境問題具有規劃、解決之學識及能力。

貳、師資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除環境工程、工安衛專長外，尚涵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水利工程、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等領域，皆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目前共有 20 位教師，其中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主要研究方向為改進環境污染物控制及工業安全技術，發展綠色科技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究包括：綠色化學技術、清潔生產製程、綠色產品管控、生質燃料技術、CO₂ 減量技術、環境超微量分析技術等。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突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如 ICP/MS、ICP/AES、LC/MS、GC/MS、GC/ECD、GC/FID、AA、FTIR、TGA、TOC、EA、IC 等，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畢業生具有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規劃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可從事環境檢測、環境工程顧問公司、以及公民營企業環安相關部門之專業工程師或領導人員。本所亦鼓勵學生考取環工技師、專責人員證照、專業技術士檢定、以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在升學方面則鼓勵對研究有興趣之學生攻讀相關領域之博士班，持續朝專業研究方向發展。

陸、其它：

1. 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排名優於本校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2. 推展國家證照，可與本校職安所互選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雙專長，使環境工程與職業安全衛生植基於企業生產技術，兼顧職安、清潔生產及污染防治。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001~4004

網 址：<http://she.hk.edu.tw/main.php>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為培育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建立、改善及傳遞職業安全文化，提供社會所需之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服務。畢業生須具備工程規劃設計能力、工安衛管理及職業災害防制相關專業知識，優質的安全衛生領導能力，創造積極的安全衛生文化，追求卓越的安衛生績。

貳、師資

跨領域之師資組合，除工安衛、環境工程專長外，尚涵蓋化學工程、應用化學、水利工程、電機工程及機械工程等領域，皆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目前共有 20 位教師，其中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3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教學研究方向為提升工業安全技術包括：緊急應變與風險評估、防災科技、作業場所檢測及危害分析、綠色能源技術、清潔生產、節能減碳、風力及太陽能電力轉換技術、生質能源技術、碳足跡與碳盤查技術、環境污染監測與控制、資源再生與管理等，培育學生工安、環保、綠色科技等多專長，具備良好專業技術與就業競爭力。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突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如 ICP/MS、ICP/AES、LC/MS、GC/MS、GC/ECD、GC/FID、AA、FTIR、TGA、TOC、EA、IC 等，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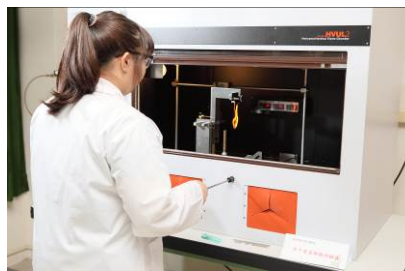
學生畢業後可進入產業界擔任『安全工程師』或『管理師』，亦可至政府部門擔任『安全管理人員』或『檢查員』，也可至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此外，尚可取得工安技師資格後，從事工安服務或諮詢業務，亦可至國內外營造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交通運輸業、餐旅服務業、醫療服務業、國防事業、社會服務業等從事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的工作。學生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工安、職安、公衛等相關博士班。

陸、其它：

1. 新生入學獎學金：分為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排名優於本校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2. 推展國家證照，可與本校環工所互選課程，培養學生具備雙專長，使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工程植基於企業生產技術，兼顧職安、清潔生產及污染防治。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4001~4004

網址：<http://she.hk.edu.tw/main.php>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 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	2
貳、 報名方式、時間 -----	12
參、 甄試作業 -----	16
肆、 甄試地點 -----	16
伍、 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16
陸、 錄取原則 -----	17
柒、 放榜及公告 -----	17
捌、 正、備取生報到 -----	17
玖、 其它 -----	18
壹拾、獎勵辦法 -----	18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	18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18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	1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1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	24
附表	
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 -----	24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	26
附表三、推薦函 -----	27
附表四、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	28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	29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	30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31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	32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4 年 10 月 16 日 (五)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晚上 8:00 止 (三~三)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9 日 (三~四)
寄發初試(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 【含複試通知單】		104 年 11 月 27 日 (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12 月 2 日 (三) 中午 12:00 止
複試日期(面試)		104 年 12 月 5 日或 6 日 (六或日)
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		104 年 12 月 9 日 (三)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12 月 14 日 (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4 年 12 月 16 日 (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4 年 12 月 23 日 (三)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5 年 2 月 19 日 (五)
考 生 注 意 事 項	◎ 簡章發售、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系所簡介(含師資、課程、研究方向...等)請參閱簡章內各系所服務電話及網址。 ※本校電話: 04-26318652 ※本校網址: http://www.hk.edu.tw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甄試內容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截止日期以 105年7月31日為基準 ），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學生證影本或最高學歷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報考證明）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正本一份。 四、讀書計畫（篇幅2頁，包含專業發展）。 五、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六、護理師證書影本。 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四）。 （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 ※建議繳交資料 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30%。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70%。
甄 試 程 序		全部考生皆需完成上述甄試方式。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其 他 規 定	一、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二、上課時段為週六。 三、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劉芳昌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802
傳 真	04-26331198
網 址	http://nur.hk.edu.tw/
信 箱	cherry@hk.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兩封（含參與研究計畫或具研究成果之說明）。 二、自傳及研究所讀書計畫。 三、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四、其他（如專題討論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王世昌 先生
電 傳	真 址	04-26318652 轉 5601
網 址	箱	04-26525386
信 箱		http://bio.hk.edu.tw/main.php
		exsior@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二、已畢業者需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推薦函一封。 四、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五、研讀計畫一份。 六、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雜誌專欄、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4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專業素養與研究興趣佔 6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晚上與週末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陳宥臻小姐
電 傳	真 傳	04-26318652 轉 5816
網 址	網 址	04-26523724
信 箱	信 箱	http://nutr.hk.edu.tw/main.php
		janea@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二、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三、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建議繳交資料 一、工作年資證明。 二、專業或檢定證照。 三、曾規劃或參與之方案與研究計畫。 四、榮譽或得獎證明。 五、推薦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5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50%。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曾子紘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5571	
傳 真	04-26317490	
網 址	http://os.hk.edu.tw/main.php	
信 箱	t3cji4@gmail.com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醫、農、民生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兩封。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三、學生證影本，已畢業者需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論文、專題研究報告、檢定證執照、特殊獎項、英檢或托福證明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其 他 規 定	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劉彩明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5002	
傳 真	04-26319176	
網 址	http://fst.hk.edu.tw/	
信 箱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並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推薦函二封（依指定格式填寫；格式請參閱附表二）。 二、一般大學或科技大學【包括學院】二技或四技歷年成績單（含全班名次百分比）。 三、其他（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題製作成果，曾獲獎助學金或其他榮譽證明）。 四、上述三項皆作為書面審查成績之評定依據。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70%。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佔 3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劉秀儀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5332	
傳 真	04-26321046	
網 址	http://ac.hk.edu.tw/main.php	
信 箱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以二技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二、推薦函一封。 三、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3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70%。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吳美瑤 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http://hba.hk.edu.tw/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推薦函乙份。 三、自傳（含履歷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等）。
甄試方式	第 一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
	第 二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鄧 蘭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0975-629064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she.hk.edu.tw/main.php	
信 箱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證 件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推薦函乙份。 三、自傳（含履歷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考試或檢定證照、獲獎、英檢或托福證明、專題研究或實習報告等）。
甄 試 方 式	第 一 階 段	初試（書面審查）：佔 60%。
	第 二 階 段	複試（面試）：佔 40 %。
甄 試 程 序		依書面審查之成績通知前三倍率招生名額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鄧 蘭 小姐	
電 話	04-26318652 轉 4001；0975-629064	
傳 真	04-26525245	
網 址	http://she.hk.edu.tw/main.php	
信 箱	she@web.hk.edu.tw	

貳、報名方式、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8：00 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1. 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後，選擇「線上報名」進入，請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2.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3.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700 元	免繳費

4.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 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

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5.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前（星期四） 寄出（以郵戳為憑）。
6.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 繳驗證（文）件：

1.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2.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學歷證件：
 - (1) 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影印本（須有教務單位加蓋註冊戳章證明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4. 繳交兵役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5年8月31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 (2) 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影印本。
 - (3) 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
 - (5)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正本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影印本。
5.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五)，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印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印本)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之成績單。
 6.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二及附表三)。
 7. 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8. 每位報名考生務必填具附表一「報考資格切結書」，連同寄送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

(三) 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掛號郵資郵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300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A4規格繳送。
3.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

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或臨櫃匯款繳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繳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七)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甄試過程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八) 若考生對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參、甄試作業

- 一、甄試作業採二階段進行，分初試（書面審查）及複試（面試）；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護理系碩士班除外）。
- 二、本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含通過初試考生之複試通知單），若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含複試通知單），請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通過初試名單可於下午 2：00 上網查詢，網址：<http://aar.hk.edu.tw/>。
- 三、複試日期：104 年 12 月 5 日或 6 日（星期六或日），其複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為準。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載明於複試通知單內。
- 四、參加面試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本會訂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寄發複試成績通知單，並於當日下午 2：00 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若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肆、甄試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考生不必到校。

※第二階段面試地點將載明於複試通知單。

伍、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初試或複試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二）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三、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四、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

議。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無法到場參加面試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如該二項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足。
- 六、考取本校之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招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七）。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柒、放榜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 三、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若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本校提供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捌、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B101）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 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五) 錄取生若同時錄取多個系所，限擇一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截止，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玖、其它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修業年限二至四年為原則。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壹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碩士班甄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八），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查詢。
(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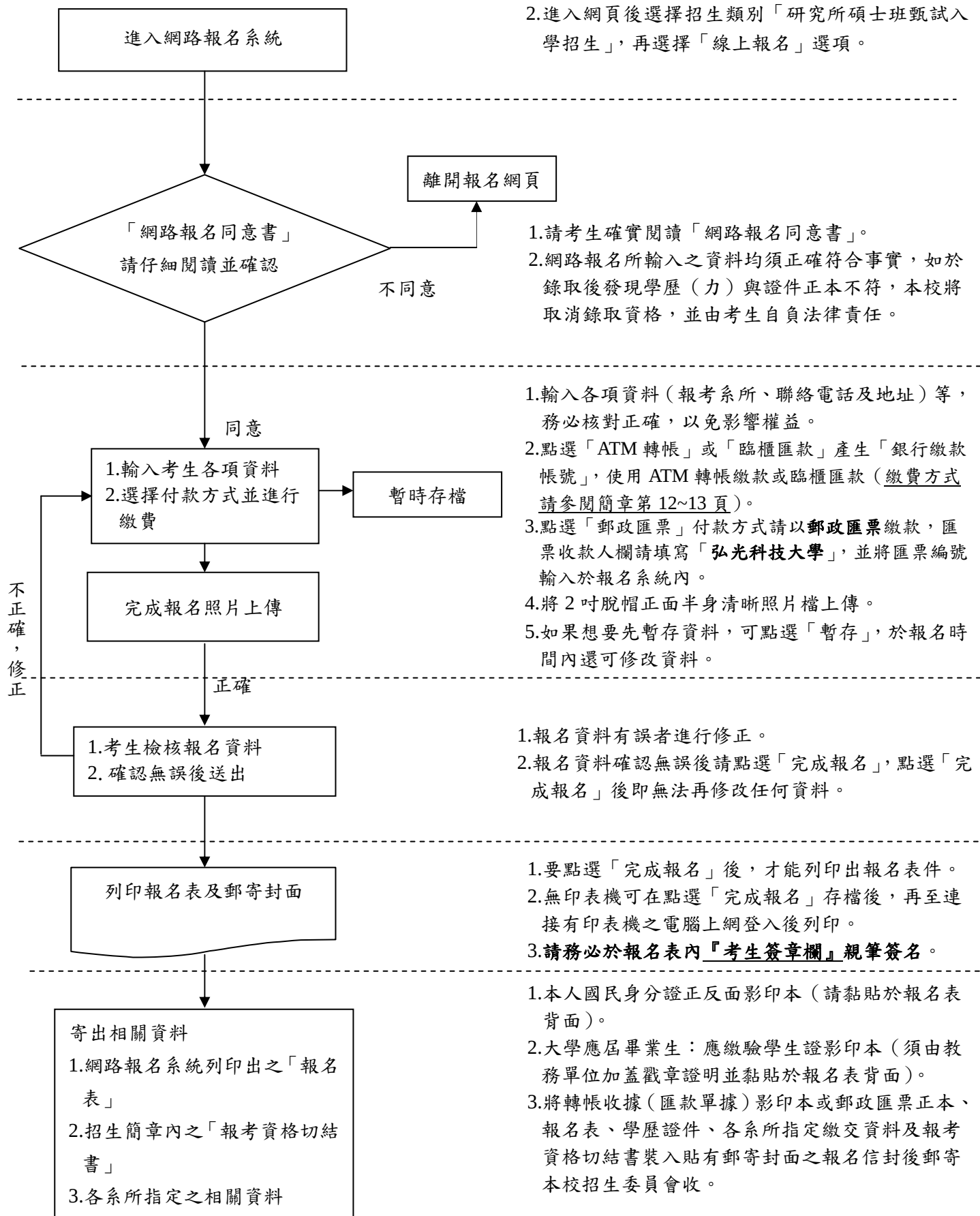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開放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8：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招生類別下方「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且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在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網址：<http://exam.hk.edu.tw>

2.進入網頁後選擇招生類別「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再選擇「線上報名」選項。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下載。

附錄三、校區平面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弘光科技大學_____所，
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
甄試內容」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
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
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三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

姓名：電 話：
報考系所：E-mail：
傳真：住址：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

☐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已經 年。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圈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成熟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總評：☐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

肆、推薦程度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姓名：任職單位：職稱：
住址：電話：
傳真：E-mail：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推薦函請推薦人親自彌封，並於封口簽章後，交予考生與其它備審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弘光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組別	專長項目	志願：請於 ☐ 填入 1.2.3.4.5 (志願不可重覆)
專科護理師組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成人組	☐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
	精神衛生組	☐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別	姓 名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所			
複 查 科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別	姓 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初試或複試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初試及複試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_____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_____（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壹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於放榜後七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